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因工作原因，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陈利平董事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5-032）。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 2025-032)。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 2025-032)。

4、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 2025-032)。

5、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决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